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物理气相沉积工艺交互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理气相沉积工艺交互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积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05万元，资产总额为7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山积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型标准，判断自己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